

#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1〕3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保障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科学安排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本计划。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按照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化供应结构，盘活存量土地。

2021 年度土地供应必须坚持以下六条基本原则：

- （一）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适当控制供应总量；
-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三）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统筹用地，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四）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五）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六）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发挥，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 **三、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2.3622公顷以内。

以上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数量为已经省政府农用地转用和部分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收购储备的土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整合复垦利用待报批后可随时调整使用，未包括在此供应计划内。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1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0.3319公顷，占1.03%；工矿仓储用地23.8841公顷，占73.8%；住宅用地5.9132公顷，占18.27%，其中：普通商品住房用地2.6783公顷，其他住房用地3.234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233

公顷，占 6.9%。

#### 四、政策导向

我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按照优化空间布局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要求，贯彻和促进国家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做到用地数量控制适当，结构分布较为合理。

#### 五、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为保证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县自然资源局要具体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加强与住建等相关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推进计划的实施。继续全面贯彻落实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实现土地资产的最大化。

- 附件：1. 沁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沁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 沁水县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4. 沁水县 2021 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附件 1

## 沁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域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医疗 卫生 用地	特殊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小计	商品房用地	保障性 住房用地	其他 用地					
沁水县	32.3622	0.3319	23.8841	5.9132	2.6783		3.2349	2.233				
注：1. 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一级类统计； 2. 城市棚户区、工矿棚户区改造回迁房用地统计在住宅用地的其他用地中。												

## 附件 2

## 沁水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拟供地时间	权属来源	备注
总计			<b>32.3622</b> (公顷)					
1	农产品加工用地	张村乡 胡家沟村	0.7563	工矿仓储	出让	1季度	2017年第三批用地	
2	格瑞克后勤基地	柿庄镇柿庄村	2.007	工矿仓储	出让	1季度	2017年第四批用地	
3	住宿餐饮项目	郑庄镇张峰村	0.3319	商服用地	出让	1季度	2019年第一批用地	
4	里必煤矿瓦斯发电公用电厂工程项目	龙港镇马邑村	3.514	工矿仓储	出让	2季度	2020年第一批用地	
5	调峰储配站项目	端氏镇西头村	15.6864	工矿仓储	出让	2季度	2020年第二批用地	
6	小岭地质灾害治理用地	龙港镇 小岭村	2.23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3季度	2017年第二批用地	
7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端氏镇端氏村	0.5499	住宅用地	出让	3季度	收储土地	
8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端氏镇端氏村	1.0978	住宅用地	出让	3季度	收储土地	
9	铁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龙港镇 柳庄社区	3.2349	住宅用地	出让	3季度	收储土地	
10	岳城煤矿首站用地	郑村镇 赵庄村	0.7115	工矿仓储	出让	4季度	2017年第三批用地	
11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龙港镇 梅苑社区	1.0306	住宅用地	出让	4季度	2017年第四批用地	
12	东大污水处理项目	郑庄镇 东大村	1.2089	工矿仓储	出让	4季度	2017年第四批用地	

## 附件 3

## 沁水县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拟供地时间	权属来源	备注
1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龙港镇梅苑社区	1.0306	住宅用地	出让	4季度	2017年第四批次用地	
2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端氏镇端氏村	0.5499	住宅用地	出让	4季度	收储土地	
3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端氏镇端氏村	1.0978	住宅用地	出让	4季度	收储土地	
4	铁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龙港镇柳庄社区	3.2349	住宅用地	出让	2季度	收储土地	

附件 4

# 沁水县 2021 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明 细 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拟供地时间	权属来源	备注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